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52號

上訴人 即  
被 告 洪筠靚即洪儀婷

被上訴人即  
原 告 謝孟珊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6,6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24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 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玉萱

法 官 王獻楠

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 
書記官 王美韻